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期間之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一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錄得溢利大幅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期間」）之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錄得溢利大幅增長。溢利能力之顯著改進，主要是由於資源投資業務接近達到收支平衡，而二零一一期間則錄得重大虧損。資源投資業務受惠於（i）證券市場普遍有更好的表現；及（ii）投資者憧憬二零一三年中國經濟強勁帶動與其相關聯的資源類股票的投資氣氛轉好。然而，資源投資業務的改善，部分被整體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扣除虧損後之淨額）較二零一一年期間下跌所抵銷，乃因為本公司其中一間主要聯營公司的盈利主要受普遍較低的鐵礦石價格影響所致。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初步評估截至二零一二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而得出，有關資料正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及有待確認。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